

(三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委托代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委托代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丹阳市天禄美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丹阳市天禄美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注：1. 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**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